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290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涉农整合项目(年中调整) 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涉农整合单位: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,强化支出责任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要求,结合单位(部门)报送的绩效目标,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(见附件)。批复财政项目资金22560万元,按照“花钱必问效,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,请你单位(部门)认真组织实施,做好项目跟踪监督,切实加强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柞水县 2023 年涉农整合（年中调整）项目资金绩效
目标批复表



抄送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